**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物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

**（参照省厅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依据及规定内容** | **违 法 行 为** | **违法****情节** | **违 法 程 度** | **裁 量 标 准** |
| **条款** | **规 定 内 容** |
| **文 保 级 别** | **违 法 情 形**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第六十六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 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以消除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 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以消除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五万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 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以消除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以消除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以消除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五万至二十五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以消除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一般 |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五万至二十五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轻微 |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严重 | 经整改**，**仍无法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整改**，**仍无法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五万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整改**，**仍无法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经整改**，**仍无法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轻微 |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 未造成破坏后果，经整改，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严重 | 文物遭破坏，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一定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破坏后果，经整改，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遭破坏，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一定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破坏后果，经整改，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五万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遭破坏，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一定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破坏后果，经整改，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文物遭破坏，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一定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四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一般 |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破坏后，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万元罚款。 |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五万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至三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四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第六十八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一般 |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三倍罚款。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四倍罚款。 |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罚款。 |
|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一般 |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罚款。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至四倍罚款。 |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罚款。 |
|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罚款。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至四倍罚款。 |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经改正，未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罚款。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第七十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 轻微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逾期拒不改正，或造成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至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轻微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至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轻微 | 一般文物 | 出租的文物未造成损失的，或者赠与、出售的文物能够追回，未流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出租的文物造成损失的，或者赠与、出售的文物不能够追回，造成流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至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珍贵文物 | 出租的文物未造成损失的，或者赠与、出售的文物能够追回，未流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出租的文物造成损失的，或者赠与、出售的文物不能够追回，造成流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擅自借用馆藏一级文物；-----------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擅自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期限超过三年的；-----------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擅自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 | 一般 |  | 擅自借用一级文物，未造成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擅自借用一级文物，造成一定程度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至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轻微 |  | 擅自借用国有一般文物，未造成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擅自借用国有珍贵文物，或者造成一定程度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轻微 |  | 借用期超过三年，未造成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借用期超过三年，造成一定程度损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至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擅自交换馆藏一级文物，未造成损失，并且能够追回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擅自交换馆藏一级文物，造成损失，或者流失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五）挪用或者侵占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一般 |  | **挪用所得补偿费用五千元以下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至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挪用所得补偿费用五千元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至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第七十四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一般 | 一般文物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或者拒不上交的，**追缴文物**未**损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或者拒不上交的，已**造成文物损坏的，或者擅自处置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珍贵文物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或者拒不上交的，**追缴文物**未**造成损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或者拒不上交的，已**造成文物损坏的，或者擅自处置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二万至五万元罚款。 |
|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一般 | 一般文物 | 未移交**拣选**文物；或造成文物轻度损坏，尚可修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移交**拣选**文物；或造成文物损坏，不可修复；或擅自处置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一至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珍贵文物 | **未移交拣选**文物；或造成文物轻度损坏，尚可修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移交拣选**文物；或造成文物损坏，不可修复；或擅自处置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三万至五万元罚款。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五条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 一般 |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改正，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
| 一般 |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改正，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五万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改正，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至三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至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经改正，尚可补救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四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六条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 一般 | 一般文物 | 经改正后，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至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文物损坏严重后果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至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珍贵文物 | 经改正后，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至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文物损坏严重后果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八条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 一般 | 二至三级珍贵文物 | 经改正后，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千至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文物损坏严重后果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一级珍贵文物 | 经改正后，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严重 | 虽经改正，但已造成文物损坏严重后果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说明：

1、违法情节“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的四种表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法律责任中限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前提下的相对情节；2、实践中可根据省局标准，确定情形系数取值再细化；3、违法情形的认定要根据承办部门、鉴定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4、《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中的法律责任依照上位法。